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對興櫃公司 年 月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

**附表一之ㄧ**

**(擬於未來三個月申請上櫃、已申請上櫃者適用)**

|  |  |
| --- | --- |
| 公司代號： | 公司名稱： |
| 公司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請勾選該興櫃公司目前狀況**

**□擬於未來三個月申請上櫃者。**

**□已申請上櫃者**

**注意事項：【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確實評估填寫，以免違反本中心規定】**

1.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於興櫃公司或受輔導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個月起，按月將本檢查表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且無論評估當月有無本表所列之重大事件【包括(ㄧ)及(二)】，應檢具相關評估資料以書面函報本中心。惟當興櫃公司或受輔導公司申請上櫃後，倘評估當月未發生重大事件，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則僅需於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無須以書面函報本中心。
2.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確實落實輔導作業，**按月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及取具受評估當月財務報表，並參與該公司董事會**，依本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詳實填具查核結果，連同相關工作底稿彙集成冊，以留存相關查核軌跡，俾利釐清責任。
3. 興櫃公司遇有本檢查表所列重大事件發生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立即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中心申報，另於申報日起五日內完成查核，並將結果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及正式發函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通報。涉及使用月結財務報表損益數字分析項目及第12項(1)應取具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後股東名冊等重大事件，得於取具相關資料之當月月底，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及正式發函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通報。
4. 申報重大事件【包括不定期（月中申報）及定期（月底申報）】之原則：
5. **已於重大事件發生當月月中申報重大事件者，**自重大事件發生前一個月至重大事件發生當月月底無其他重大事件時，則無需再重覆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定期申報或函報本中心。
6. **未於申報當月月中申報重大事件者**，申報當月若有重大事件者，應於月底前~~須進行定期申報，將結果~~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本檢查表~~，若有重大事件者，尚須於申報當月月底前~~且亦須正式發函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通報。申報當月若無重大事件者，於月底僅須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檢查結果為「無重大事件」，但無須上傳本檢查表。
7. 對重大事件可參酌(但不限於，可視個案公司情況及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專業判斷進行調整)執行之查核程序：

(一)重大事件(一)第1~8項：核閱財務報表、借款合約、銷售合約、進貨合約、董事會議紀錄等，了解重大現金收支交易、向關係人大額資金借貸、銷貨金額超過授信額度、交易對象異常、銷貨真實性、逾期帳款、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等情事，並查明重大事件發生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合理性等。

(二)重大事件(一)第9~18項：核閱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內部稽核報告、律師意見、外部往來公文、起訴書、判決書(可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重要合約、內部控制制度、取具聲明書、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了解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確實依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結果或董事會議紀錄有無重大異常，查明重大事件發生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合理性等。另重大事件第12項(1)，可取具內部人聲明書，聲明本人是否有持有二個以上帳戶(如FINI帳戶)，及聲明與特殊法人股東(FINI帳戶之股東、戶名內有受託或信託等名稱之法人股東)間是否關係，如有，應了解其揭露之持股數是否正確。

(三)重大事件(二)第1~6項：核閱財務報表、借款合約、董事會議紀錄等，就其交易內容、對象、收(付)款條件、實際收(付)款或資金流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原因有無重大異常進行了解等。

(四)重大事件(一)第20~~4~~項，若有興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離職且尚無新任主管接任而由其他人員暫代或遺缺待補者，應加強查核目前該公司**大小章與支票保管**及有關**之內控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加強評估該公司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以瞭解有無重大現金缺口。

(五)重大事件(一)第24~~9~~項：瞭解該公司從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是否依據相關內控制度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確實進行評估、交易內容有無異常情形、保證金支付(如有)是否合理以及合約中是否有重大承諾事項(例如違約賠償條款)。另該公司從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且辦理私募者，應注意其交易對象與私募應募人之關聯性。

(六)就外國發行人需額外再評估之重大事件~~(一)第19~23項~~：核閱該公司章程、組織文件、董事會議紀錄等。

1. **「上櫃申請案注意事項」**如下：

(一)若有違章建築之情事，應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其後續改善時程。

~~(二)若重要子公司之會計帳務處理有委外記帳之情形者，應執行相關抽核以驗證其帳務品質及其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三)若於生產廠房從事室內裝修者，應評估是否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情事。~~

(二~~四~~)關係人所持有之主要生產或銷售據點，應依競業情況及關係人交易重大性與合理性評估是否須納入投資架構，若未納入投資架構，亦應針對關係人交易訂定相關規範，以避免損及申請公司之股東權益。

(三~~五~~)若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評估其發行之決策過程、分配依據及明細是否符合我國相關法令及該發行辦法之規定。

(四~~六~~)若有佣金及交際費支出且金額重大者，應評估是否有簽訂合約或取具適當憑證，並分析其支付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七~~)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者，除確認銷貨真實性是否無重大異常外，亦應評估其發生原因與合理性及對其應收帳款採行之控管措施。

~~(八)若有以私人帳戶進行交易者，應評估其必要性、交易真實性、相關風險及改善情形之合理性。~~

(六~~七~~)在中國大陸有生產或營運據點者，應評估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中國大陸中央及地方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否取具合規證明及確認相關證明之真實性；若無法取具者，應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若有未足額繳納且金額重大者，應估列相關負債入帳；若有未足額繳納但金額尚不重大而未估列相關負債入帳者，應設算倘估列入帳是否仍符合上櫃獲利條件。

(七~~八~~)中國大陸主要生產基地若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者，應評估其原因、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八)申請公司行業別非屬於一般傳統製造業者，應了解其各類產品或勞務之收入認列方式及認列時點是否合理。

(九)若有轉投資公司者，應了解重要轉投資公司銷貨、採購或其他主要交易之流程、對象、交易條件收付款情形等是否有異常情事。

(十~~一~~)該公司已申請上櫃者，其股票應集保人員自該公司申請上櫃日至掛牌日止之期間，除提出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外，均不得處分持股(含信託持股)。主辦推薦證券商得採訪談、取具聲明書或檢視應集保人員證券存摺等程序，按月查核重大事件(二)7.事項。屬文創事業申請上櫃者，尚應確認應集保人員是否已含持股超過股份總額5%之~~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該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該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0.5%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等應集保人員；屬科技事業申請上櫃者，除上開應集保人員外，亦包含總經理及研發主管等應集保人員。另應確認應集保人員集保股數之正確性，其是否有於股東名冊上存有二個以上本人帳戶(例如僑外法人同時存有投審會核准之投資帳戶及FINI帳戶)之情事。

(十一~~二~~) 應檢查是否取具勞動部發給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包括勞資會議紀錄及勞資代表名冊，有效期為送件前3個月內)。

1. **擬於未來三個月申請上櫃者，**除應檢視興櫃公司是否發生重大事件(一)及(二)外，尚須依以下原則檢送相關資料：
2. 應檢送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淨額變動合理性及收回可能性】，暨【存貨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說明（參上櫃檢查表範例），並逐月更新應收款項收回及存貨去化情形，連同檢查表一併函送本中心，至申請上櫃為止。
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為淨流出且負債比率大於60%者，應於首次申報此詳式檢查表時檢送本項評估說明及【~~個體及合併~~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參上櫃檢查表範例）。
4. 最近二年度之任一年度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首次申報此詳式檢查表時檢送本項評估說明及【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評估（參上櫃檢查表範例）。

(1)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淨值30%以上，或占股本40%以上。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純益30%以上，且達1,000萬元。

| 重大事件(一) | 有 | 無 |
| --- | --- | --- |
| 1. 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差異金額達30,000千元者；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100%，且差異金額達60,000千元者(達前開二情形之一者，應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有無重大異常情事，並評估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詳註2)；或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詳註3)；或當月大幅修正當期或以前各期營業收入資料(詳註4)者。  (註1)有關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比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2~4月營收分別為2,000千元、3,000千元及5,000千元，則變動比率為  (5,000千元-2,000千元)/2,000千元＝150%【即(4月-2月)/2月】。  (註2)評估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應採行下列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可視個案公司情況及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專業判斷進行調整) ：   * 1. 應深入瞭解前10大進銷貨客戶名單中是否包含關係人、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新增之重大銷貨是否有應採淨額認列收入卻以總額認列收入，以及是否符合可認列收入時點或有特殊條款(例如退貨權或特殊驗收條件)。   2. 應評估該公司是否有新增業務，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新增業務，或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   3. 針對甫成立或授信額度與其資本額顯不相當之新增客戶，短期即成為前10大銷貨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應深入查核「該新增客戶」是否有下列情事：      1. 參考客戶基本資料表等，以瞭解其背景、是否為關係人、該公司員工或離職員工成立之公司，據以評估交易對象之合理性。      2. 評估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情形之合理性，查明是否有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卻仍持續出貨、出貨無法提供客戶簽收或出貨運送之證明文件等異常情形。      3. 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評估該交易之必要性、關連性，及收付款條件之合理性。   (註3)有關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 【出具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時適用】   1.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20%以上）   且本期【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  占本期營業收入達50%以上。   1.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50%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   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20%。  (註4)有關大幅修正營業收入係指差異達20%以上者。 |  |  |
| 2.當月合併進貨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差異金額達30,000千元者。(註)  (註)應評估變動原因及對象是否合理，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 |  |  |
| 3.截至評估當月止綜合損益表呈現稅前虧損者。(上述虧損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  |  |
| 4.截至評估當月止，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者，或提供該公司資產供作他人借款擔保者；或合併負債比率達60%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月新增直接或間接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且對該重要子公司截至本月底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億元及淨值10%以上(應評估該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有無超過限額之情事)。  (2)截至評估當月止，當年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以上，且累計實際投資金額大於新臺幣1億元且達淨值10%以上。 |  |  |
| 5.已出具財務預測者，於財務預測資訊涵蓋期間，發生實際數不如預期，且截至當月綜合損益差異達20%以上者。 |  |  |
| 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  |  |
| 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  |  |
| 8.該公司截至評估當月止，尚未執行完成之提撥發行新股一定比率對外公開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於評估當月完成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公告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基本資料、資金運用情形及其異動等資訊有重大異常。 2. 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有重大異常。 3. 計畫已完成，但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 |  |  |
| 9.當月發現有符合本中心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或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者。 |  |  |
| 10. 該公司之關係人、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停業或其他類似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  |
| 11.董事會及股東會未依原時間召開而有變更者。但屬非人為之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以致未能如期召開董事會者，得不適用。 |  |  |
| 12.內部人股權申報或新就(解)任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每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後適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有於股東名冊上存有二個以上本人帳戶(例如僑外法人同時存有投審會核准之投資帳戶及FINI帳戶)之情事。 2. 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相關作業程序；或未依上述作業程序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已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時發生後2日內，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資訊。    2. 董事及監察人已於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15日內彙總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    3. 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  |  |
| 13.該公司當月若有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件者，該私募案件有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有關私募參考價格之規定)、第三條(有關獲利公司辦理私募之規定)、第四條(有關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項目及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之規定)，及第六條規定(有關資訊公告之規定)之情事，或於檢視前開內容時發現該私募案件有重大異常事項(如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 |  |  |
| 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內部稽核報告有發現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  |  |
| 1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董事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  |  |
| 16.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及運作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  |  |
| 17.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或媒體發佈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事件，或對於應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重大訊息內容有前後大幅修正情事者。 |  |  |
| 18.有依本中心要求、經主管機關函示或通知應查證事項、重編財務報告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 |  |  |
| ~~19.外國發行人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所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違反其承諾，未於事前先向本中心申報；或其修正內容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 |  |  |
| ~~20.外國發行人未將「累積投票制」訂入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者。~~  ~~(公司有上開情事者，推薦證券商應輔導公司將累積投票制訂入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直至改善為止。)~~ |  |  |
| ~~21.外國發行人所指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違反我國公司法第30條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  ~~(2) 未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兼任其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逾三家。~~ |  |  |
| ~~22.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公開發行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公開發行相關規章者。~~ |  |  |
| ~~23.外國發行人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者。~~ |  |  |
| 19~~24~~.經本中心函請該公司就其內部控制制度未符規定項目進行改善者，有未依其擬訂之改善計畫執行之情事。 |  |  |
| 20~~25~~.董事長、總經理或同一任期中董事變動(註)達1/2以上，或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或研發主管有異動，且由他人暫代而新任主管尚未經董事會任命者;或獨立董事有異動者(註2)。  (註1)有關董事變動計算方式請參（88）台財證（一）字第47693號及（87）台財證（一）字第03534號等解釋函令  (註2)若遇有新任獨立董事就任者，應就該名新任獨立董事填報「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併予函報本中心(詳本檢查表後附件)。 |  |  |
| 21~~6~~.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期中財務報告若因非重要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式~~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  |
| 22~~7~~.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八、四十條規定停止或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但係轉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而終止興櫃交易者，得不適用。 |  |  |
| 23~~8~~.該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  |  |
| 24~~9~~.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註)  (註)若遇有上述情事，應填具「興櫃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産案及估價報告、專家意見書檢查表」併予函報本中心(詳本檢查表後附件)。 |  |  |
| 25~~30~~.連續三個月以上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成數者。 |  |  |
| 26~~31~~.接獲被~~他人~~公開收購通知或決議收購他公司~~人企業~~，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者。 |  |  |
| 27~~32~~.未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或未將勞資代表名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本項不適用於外國發行人)。  (註)檢視對象包含申請公司本身、其重要子公司及30人以上之分公司或廠場。 |  |  |
| 28~~33~~.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查核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 |  |  |

**\*屬外國發行人者，尚需額外增加評估下列項目：**

| 重大事件 | 有 | 無 |
| --- | --- | --- |
| 1.外國發行人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所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違反其承諾，未於事前先向本中心申報；或其修正內容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 |  |  |
| 2.外國發行人所指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違反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  (2) 未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兼任其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逾三家。 |  |  |
| 3.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公開發行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公開發行相關規章者。 |  |  |
| 4.外國發行人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者。 |  |  |

\***擬於未來三個月申請上櫃及已申請上櫃者，尚需增加評估下列項目：**

| 重大事件(二) | 有 | 無 |
| --- | --- | --- |
| 1.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達60﹪，且截至當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 |  |  |
| 2.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  (1)進銷貨交易：當月進、銷貨總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20%且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  (2)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較上月增加20%以上且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分別依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觀點評估)  (3)其他交易：當月交易金額較上月變動達20%且新臺幣1仟萬元以上者。 |  |  |
| 3.對非關係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或對單一非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  |  |
| 4.對非關係人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或對單一非關係人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  |  |
| 5.申請公司或其子公司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單筆交易)或無形資產，總計達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 |  |  |
| 6.當月財務報表下列科目餘額較上月變動幅度達下列標準者：  (1)預收(付)款項：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均達50%且達總資產10%以上。  (2)預收(付)費用及暫收(付)款等：較上月變動幅度達50%且達總資產5%以上。  (3)股東往來：較上月變動幅度達50%。 |  |  |
| 7.已申請上櫃之公司，其股票應強制集中保管人員就申請書件上所載持股及至掛牌日前取得之股票，有無質押或移轉等處分致持股數降低之情事。 |  |  |

* 興櫃公司發生上述所列之重大事件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尚應就重大事件進行瞭解，暨分析對其財務業務是否有重大影響。
* 若有屬重大事件(二)2.、5.或6.之情事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就其交易內容、對象、收(付)款條件、實際收(付)款或資金流程有無重大異常，於分析報告「六、分析結論」出具評估意見。

|  |
| --- |
|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
| 1. 公司說明發生該重大事件之原因： 2. 該事件對公司本身、所屬集團、產業及市場之影響：（請具體說明）   三、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
| **分析項目：**  一、財務業務狀況分析(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年 度  會計科目 | N-2年度 | N-1年度 | | 流動資產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資產總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  |  | | 股本 |  |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年 度  會計科目 | N-1年同期 | N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 | 流動資產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資產總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  |  | | 股本 |  |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  |  |   請簡略說明之(預付款項、無形資產、暫付款、其他應收款或存出保證金有大幅增加者，請說明其增加原因、交易對象及合理性，預付款項有無實質上係資金貸與他人性質者等)  (二)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 N-2年度 | N-1年度 |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  |  | | 營業淨利(淨損)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 N-1年同期 | N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  |  | | 營業淨利(淨損)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請簡略說明之  二、營運週轉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 N-2年度 | N-1年度 | N年截至最近一個月 | | 流動比率(%) |  |  |  | | 速動比率(%)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1)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  |  |  | | 負債比率(%) |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註2 |   資料來源：  註1：若有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金額達30,000千元，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100%，且差異金額達60,000千元者，須加強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有無異常情事。  註2：下表僅供參考，另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未達60%者，無須計算。  N年截至最近一個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項 目 | 金 額 | | 本期純益 |  | | 調整項目： |  | | 壞帳費用 |  | | : |  | | 應收帳款減少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請簡略說明之  三、一年內重大訊息分析（請就是否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分析）  四、本中心函示應辦事項之查證情形  五、其他分析  (一)對該公司未來三個月預計個體及合併現金收支情形之評估意見  (下列分析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並應確實評估未來現金收支與融資來源之合理性)  (應注意重要子公司資金狀況有無異常情形及該公司未來三個月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是否合理可行。倘興櫃公司本身營運狀況不佳(例如:重要主管異動頻繁、持續虧損、週轉情形或現金收支情形不佳與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不足等，請綜合評估各項營運指標)，且轉投資比重較高者，亦應注意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合理性。)  N年 月至 月之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  |  |  | | 加:非融資收入 2 |  |  |  | | 應收款項收現 |  |  |  | | 營業稅退稅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購料付現 |  |  |  | | 薪資支出 |  |  |  | | 應付款項付現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加：融資來源4 |  |  |  | | 銀行借款週轉金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  |  |  |   資料來源：  N年 月至 月之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  |  |  | | 加:非融資收入 2 |  |  |  | | 應收款項收現 |  |  |  | | 營業稅退稅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購料付現 |  |  |  | | 薪資支出 |  |  |  | | 應付款項付現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加：融資來源4 |  |  |  | | 銀行借款週轉金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  |  |  |   資料來源：  請簡略說明之  (二)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情形之評估意見  (應列明借款之限制條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項目 | 銀行別 | 合約期間 | 借款  總額度 | 已借款金額 | 尚可使用  之額度 | 備註 | | 自償性借款(註) |  |  |  |  |  |  | | 非自償性借款 |  |  |  |  |  |  |   註：即放款到期時，無需自行匯入資金還款，如應收帳款及票據融資等    請簡略說明之(即將於二個月內到期之重大融資合約，應一併說明該公司之辦理續約情形或因應措施)  (三)對該公司具體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四)【每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後適用】最近期股東名冊上之僑外法人或特殊(戶名有受託或信託等名稱)法人股東名單   |  |  |  |  | | --- | --- | --- | --- | | 股東名稱 | 統一編號 | 外資編號(如有) | 是否申報為內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分析結論 |
| 分析結論：□無重大異常情事  □有重大異常情事（註）  註：有重大異常情事之判定標準為興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中心規章者。 * 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 * 對其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者。 |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附件**

發行公司名稱：

主辦推薦證券商名稱：

| 項次 | 檢查項目 | | 評估結果 | | | | 券商評估說明  (至少應填製下列預設文字格式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不適用 |
| **一、**  **設**  **置**  **與**  **選**  **任** | (一)發行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ㄧ?  (二)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是否依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1.章程是否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是否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且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3.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係由(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或(2)董事會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出? 又前開第(1)或(2)項提名之人數是否未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4.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候選人名單時，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提名人符合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註1)?  5.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審查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後，始送請股東會選任?  6.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是否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7.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是否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是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8.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是否有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非由股東會選任或依規定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非獨立董事轉任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發行公司章程係經○○年○○月○○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章程第○條已規定…(例：設置獨立董事○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依據公司治理問答集，章程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載明：1.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2.獨立董事名額○人。3.獨立董事名額○人至○人) 2. 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   1.發行公司章程第○條已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  2.發行公司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為○○年○○月○○日~○○月○○日，該公司已於○○年○○月○○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項。受理提名期間為○○年○○月○○日~○○月○○日。  3.經檢視…….，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提出，其提名人數為○人，未有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之情事。  4.經檢視…，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候選人名單時，已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例：獨立董事○○○係國立○○大學○○系教授，已於○年○月○日(受理提名期間截止前)，取得○○大學核准文件。(註1)  5.發行公司係於○○年○○月○○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本次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  6.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該公司已於○○年○○月○○日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年○○月○○日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或敘明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無左列情事)  7.發行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係於○○年○○月○○日股東會選任，且選任時係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經檢視…其選舉方式係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  8.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獨立董事○○○曾任…，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例：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均係由該公司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非由非獨立董事轉任。 | |
| **二、**  **獨**  **立**  **董**  **事**  **資**  **格**  **條**  **件** | (四)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五)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所定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3家。(註2) | | □  □ | □  □ | | □  □ | (四)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係符合左列條件1./2./3.，(說明具備何具體專業資格以佐證符合上開條件)，並具備○年以上工作經驗(說明主要經歷為何已符合上開工作經驗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2. 獨立董事○○○，係符合左列條件1./2./3.，(說明具備何具體專業資格以佐證符合上開條件)，並具備○年以上工作經驗(說明主要經歷為何已符合上開工作經驗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3. 獨立董事○○○，係符合左列條件1./2./3.，(說明具備何具體專業資格以佐證符合上開條件)，並具備○年以上工作經驗(說明主要經歷為何已符合上開工作經驗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說明**評估程序及結論。** | |
| **三、**  **獨**  **立**  **性** | (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無下列情事之一：  (下述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  |  | |  | 說明**評估程序及結論。** | |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 □ | | □ |  | |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 □ | | □ |  | |
| 4.為前述第1項之經理人或前述2、3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 □ | □ | | □ |  | |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8.擔任下列(1)~(4)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註3)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無獨董辦法第3條第4項(2)、(3)、(4)款情事，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曾任前述第(六)項第2款或第8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述第(六)項有關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 | | | | | | |
| **四、**  **其**  **他**  **規**  **定** | (七)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 □ | □ | | □ | 說明該公司設置常務董事之情形**。** | |
| **五、**  **經**  **歷**  **(自選任日起往前回溯兩年)** | **任職期間** | **任職公司/機構名稱** | | | **任職單位/職稱** | | | **是否為關係人** |
|  |  | | |  | |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否 |
|  |  | | |  | |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否 |
|  |  | | |  | |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否 |
| 綜合評估意見 |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條件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條件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 | | | | | |

主辦推薦證券商： (簽章)

部室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註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訂「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第四條第一項)兼任家數。」

註3：「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上述法規僅排除第四項第一款，未排除其他款次，母子公司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仍應注意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附件**

興櫃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産案及估價報告、專家意見書檢查表

(由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代號 | |  | | 公司名稱 | |  |
| 交易標的 | |  | | 估價目的 | |  |
| 出具報告日 | |  | | 契約成立日 | |  |
| 董事會決議日 | |  | | 交易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 | |  |
| 專業估價機構1 | 估價人員 |  | | 專業估價機構2  (若適用) | 估價人員 |  |
| 估價金額(區間) |  | | 估價金額(區間) |  |
| 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會計師 | | |  | | | |
| 會計師之意見摘要及意見書日期 | | |  | | | |
| 檢查內容 | | | | 檢查結論 | | 券商評估說明 |
| 一、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産案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産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 | | | | □是 □否 | |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
| 二、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産案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産處理準則」規定應取得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書者(註1、2)，如是，請續填檢查項目三；如否，請跳至檢查項目四。 | | | | □是 □否 | |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
| 三、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書之檢查：  (一)估價人員或專家之消極資格(第5條第1項第1款)  是否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 | | □是 □否 | |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
| (二)估價人員或專家之獨立性(第5條第1項第2、3款)  1.是否與交易當事人非為關係人或未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2.公司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取得2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是否非互為關係人或未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 | | □是 □否  □是 □否  □不適用 | |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
| (三)估價人員或專家是否具備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第5條第2項第1款)  ->查閱估價報告內之估價人員簡歷表  ->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資訊系統 | | | | □是 □否 | |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
| (四)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聲明事項是否包含下列事項(第5條第2項第4款)  1.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2.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  3.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 | | □是 □否 | |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
| (五)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內容(含引用資料、參數、評價方法等)是否無重大不合理之處。 | | | | □是 □否 | |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
| 四、經執行前述檢查後，對本次取得或處分案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 | | □是 □否 | |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産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規定需洽專家出具意見者：**

(1)第9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産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倘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第10條及11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産或其使用權資産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第14條：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産或其使用權資産，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第16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所述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第23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第7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取處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行取得或處分資産處理程序。

註2：**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情形(金管會107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公募基金。

(7)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2、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